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6〕170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巩固我省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成果，加强改革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的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车辆外观标识，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社会形象，省厅制定了《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新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车辆要严格按照《办法》样式喷涂。

二、现有已办理示警灯使用证的执法车辆外观标志要在一年内统一到《办法》的样式上来，并及时换发示警灯使用证。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或未办理示警灯使用证的车辆已经喷涂标识或安装示警灯的，要在一年内恢复车辆原貌。

四、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每年的6月份和12月份将年度审验汇总表报送省厅备案。

2016年4月6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是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进行公路执法执勤、监督检查、执法指挥时使用的自有或经租赁程序批复的车辆。

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的管理工作，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的管理工作，车辆使用单位负责车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标识和示警灯包括：车辆颜色、车身文字、示警灯及发声器。

（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基本色为白色，在车辆两侧车门统一喷印藏青色飘带，藏青色飘带上方为条状黄色，“交通执法”四个字为方正美黑简字体（白色），每字高200mm、宽180mm，均匀分布，面对车门，字体从左到右排列。车辆后轮上

方按照职能分别喷涂“综合执法”、“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质量监督”等字样。（具体喷涂规格见附件1）

（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为红、黄、蓝三色固定式排灯，安装在车顶前部，排灯中间为盾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徽标。红、黄、蓝三色在徽标两侧对称分布，徽标两侧从里向外依次为黄、红、蓝三色。其中，红色占排灯单侧长度二分之一，蓝色、黄色各占排灯单侧长度四分之一。

第五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的车辆可以申请喷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外观标识并安装示警灯，申请办理示警灯使用证。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的配备标准、数量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另行制定。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喷涂、安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的标识和示警灯，不得改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的标识和示警灯样式，不得增加与标识无关的任何文字或图形标识。

第八条 申请喷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外观标识和安装示警灯程序：

（一）使用单位填具《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审批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两张，租赁的车辆应同时附上租赁合同复印件，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报送，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审核并汇总后填写《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审批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后，统一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征求各行业管理单位和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核。

（二）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各单位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专用车辆颜色、标识喷涂和示警灯的安装工作。

（三）喷涂、安装完毕，使用单位持《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档案表》（附件4），按照原申请程序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附件5）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必须随车携带备查，损坏的应当及时按申办程序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申请发证机关补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遗失的，车辆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在3日内通过市级以上媒体声明遗失，按申请程序补办。

第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实行年审制度。未经年度审验，示警灯使用证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 通过年审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未从事与执法无关的活动；
- （二）无滥用车辆示警灯以及示警灯使用证的行为；
- （三）无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二条 申请年度审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车辆使用单位将示警灯使用证原件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张，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报送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 由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具年审意见并汇总后，填写《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年度审验汇总表》（附件6），并加盖单位公章，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转让、报废或者改变用途的，原使用单位应当拆除示警灯，清除规定的文字标识，并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按照原申办程序交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不得转借他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要随车携带；不得利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从事与交通运输执法无关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缴该车辆的示警灯使用证、清除相关标识及示警灯，并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

(一)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申领、

核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或进行虚假登记的；

（二）擅自或未按规定喷涂、安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的标识或示警灯的；

（三）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转借他人或者从事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无关的其它活动的；

（四）转让、转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的；

（五）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转让、报废或者改变用途的，原使用单位未及时拆除示警灯、清除规定的标识，未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交回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

第十六条 伪造、假冒使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标识、示警灯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的，按照交通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航务海事执法执勤、监督检查、应急指挥专用车辆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交〔2013〕32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印发

